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補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494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